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3條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認定原則、  
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函及107年2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96  
號函影本各1份 (2377180\_A21000000I\_1101960046\_doc2\_Attach1.pdf、  
2377180\_A21000000I\_1101960046\_doc2\_Attach2.PDF、  
2377180\_A21000000I\_1101960046\_doc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設立標準)第3條「  
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認定原則，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9日中市衛照字第1100041123號函辦理。
- 二、有關設立標準第3條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參照本部於109年4月14日以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函(諒達)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資格，對於設立標準第3條業務負責人，除第2款、第6款以外各款資格具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提供認定原則。
- 三、又設立標準第3條各款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起算點，衡酌本條文之立法原意，係參考居家服務督導員之任用資格(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6條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7條)，並考量業務負責人



對於機構實際服務具督導及監督之責任，爰渠等資格之工作經驗年限起算點應有一致性規範；且該各款人員之資格(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及護理師、護士)或學歷(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專科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及高中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所規範之不同工作經驗年限，係考量各款人員取得資格或學歷與其工作經驗加成採漸進循序訂定；同時考量自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實施以來，居家式長照機構已從106年底計238家攀升至110年2月底計1,146家，機構數量成長迅速，居家長照機構量能已日漸充裕；另考量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認定未有一致之原則，故周知本認定原則以符當時之立法意旨及確保機構照顧品質，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

四、本認定原則供貴府審核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條件之參據，至有關實務認定之內容，仍請貴府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認定。惟為保護已經貴府認定符合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之信賴利益，本認定原則不適用於申請中或已取得設立許可之居家式長照機構。

五、另檢附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函及107年2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96號函各1份(如附件1、2)。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